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張純甄  
電話：035715131#73053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faith07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清南大教科字第1099002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224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教案徵選辦法.pdf (109QA10042\_1\_2614114099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前導學校協作計畫「十二年國教國中小課程實施教案甄選辦法」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承辦縣市之各前導學校，並鼓勵學校人員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前導學校，分國中、國小兩組。
- 三、徵選內容：
  - (一)類別：各學習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、跨領域課程設計(含部定、校訂課程)。為期全面推廣，極力徵求國中階段跨領域課程、數學、英語文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教學設計案。
  - (二)教案內容：以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為教案設計指引，發展教學與評量活動；尤其評量方式



應與教學歷程適切配合。教案以經過課堂實施者為佳，以發揮推廣功能。除教案本文之外，亦可納入相關成果檔案(如教材、學習單、作業、反思紀錄等)。

#### 四、送件：

(一)即日起至4月12日(星期日)止，以電子檔(Word檔或PDF檔格式，需簽章之檔案請掃描成PDF檔)寄給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助理。(中區助理張純甄小姐，信箱：faith0716@gmail.com)

- 1、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)。(參選者姓名及所屬縣市學校僅可在此呈現)
- 2、創用CC授權同意書一份(如附件)。
- 3、「教案設計與課程實施」(如附件)文本資料一份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、軟體、影音檔等部分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追回所發獎項、稿酬。
- (二)參選者均須填寫「創用CC授權同意書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獲獎作品作者請簽署「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」(如附件)，以保證作品內容未一稿多投，未簽署則視為棄權。

#### 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符合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內涵
- (二)落實核心素養及領域學習重點
- (三)評量方式與教學歷程適切配合

(四)教案內容完整可行，具推廣價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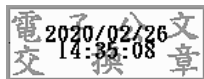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獎勵：

(一)投稿作品由本計畫團隊邀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擇優邀請於成果發表會上發表，並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予獎狀；收錄於課程實施參考手冊者另致稿酬。

(二)協作計畫團隊得印製得獎作品專輯，並上傳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」網站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